(上接 D101 版)

在本交易安排中,中航信托不与标的企业签署任何交易文件,其不参与标的企业任何决策事务及日常管理事务。中航信托推荐的委员仅对并购基金的以下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1) 涉及合伙企业对外新增负债相关事项;(2)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侵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事项;(3)涉及侵害中航信托权益的事项。中航信托拥有的一票否决权仅限于上述 3 种特殊事项,均为保护其自身权益而设定的防御性条款,并不涉及投资项目的进入和退出决策,不影响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实际控制。

3)中航信托为优先级资金提供方,上市公司为劣后级资金方,上市公司享有并购基金的可变回报,上市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金额

在本并购基金中,资金回报方案为前期固定回报以及符合特定条件下的有上限的浮动回报(详见后续回购成本分析),并购基金的剩余收益归劣后级 LP 及 GP。上市公司承担及享有了基金经营中的剩余风险和回报。结合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结构安排,上市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标的企业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中的规定,投资方可控制被投资方的三要素为:(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因此,本交易安排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企业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企业进行并表处理。

2、你公司及相关方与中航信托签订《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关于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流动性支持函》等协议的具体条款,全新好丰泽在增资后的存续期间、投资决策机制、管理模式,你公司及中航信托在存续期届满后的具体退出方式及安排

(1)协议具体安排

全新好丰泽并购基金的交易结构如下:全新好丰泽规模 60,100 万元,其中中航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45,000 万元,上市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5,000 万元,联合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上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回购中航信托持有的全新好丰泽全部有限合伙份额,为保证上市公司相关回购义务的履行,上市公司将所持港澳资讯 6.8%股权出质给中航信托,并由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泓钧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履行上述交易结构,上市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相关协议,包括《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关于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流动性支持函》、《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关于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函》。

公司与中航信托签订的全套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全新好丰泽增资后的存续期间

根据全新好、中航信托与联合金控签订《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7 条中关于"经营期限"的约定,全新好丰泽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中航信托存续届满 4 年之日止,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有限合伙的期限可缩短或延期。并购基金存续期间覆盖交易标的的业绩对赌期间,存续期间设置合理。

(3)全新好丰泽的投资决策机制

全新好丰泽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机制为投资决策机制,根据《合伙协议》第 6.3.2 条,投决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管理的最终决策。《合伙协议》第 6.4 条明确了投决会的设立、组成及运行方式,具体如下:

1)投决会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3 名自然人成员(下称"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有权推荐 1 名委员(中航信托推荐的委员具有知情权、决策投票权,但不具有主导决策权),有限合伙人全新好有权推荐 1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联合金控有权推荐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的委员担任,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投决会表决事项

全新好丰泽除《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12 条所述合伙费用之外,除另有约定外,所需要使用资金进行投资的一切事宜、投资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需经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①变更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②决定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及相关决策、投资金额;③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④决定将合伙企业所得的投资收益进行投资。

其中,中航信托推荐的委员具有知情权、决策投票权,但不具有主导决策权,中航信托推荐的委员对以下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①涉及合伙企业对外新增有息负债相关事项;②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侵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事项;③涉及侵害中航信托权益的事项。

3)关联表决回避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表决实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如下情况即被视为有关联关系:委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子女配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兄弟姐妹配偶;下同)系合伙企业拟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委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对合伙企业拟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投资者。全新好丰泽于其他合伙企业的,不在此列。

(4)全新好丰泽的管理模式

全新好丰泽实行三级管理模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合伙人大会。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全新好丰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交易中普通合伙人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金控,由其指定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进行投资,包括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通过合伙人大会参与合伙企业管理)。

根据《合伙协议》第 8.3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执行本协议第 6.4.2 条所述投资事宜;②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本协议第 7.2 条所述事宜;③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④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⑤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⑥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⑦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文件;⑧根据本协议约定管理、维持有限合伙的资产;⑨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代表合伙企业与投资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合伙人大会决议在合伙及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其他职务。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机构,实际投资标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范围详见前述回复。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各合伙人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参与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也可指定其他合伙人代为召集并主持。根据《合伙协议》第 7.3 条,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每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合伙协议》第 7.2 条,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①缩短或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②聘任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委员等)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③决定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④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⑤决定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⑦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⑧决定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⑨决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⑩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担保、对外举债、投资于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大会确定的投资标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有权予以否决或终止执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上市公司在存续期届满后的具体退出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以合伙企业收购的方式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本身,合伙企业视同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作为持有标的资产的载体,在合伙企业期限到期且归还全部优先级资金后,上市公司届时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可以通过延长合伙企业期限的方式保持现状,使合伙企业长期存续,或者通过解散合伙企业,以原状分配的方式从合伙企业退出。上市公司从合伙企业退出并不导致丧失对标的资产控制,也不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并表。

(6)中航信托在存续期届满后的具体退出方式及安排

中航信托作为合伙企业优先级资金提供方,当资金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以受让中航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方式实现其退出。双方目前已经签署相应《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AVICTC2017X0660-3,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根据该《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第 1.3 条规定,中航信托按信托项下交易文件的约定取得标的有限合伙份额后,同意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上市公司。

3、你公司回购中航信托持有全新好丰泽全部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安排、时间、条件,相关回购成本计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回购相关份额的具体资金来源或融资安排;

(1)回购具体安排、时间和条件

回购中航信托的有限合伙份额相关约定具体体现在双方签署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中。根据该协议第 1.3 条,中航信托按信托项下交易文件的约定取得标的有限合伙份额后,同意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按照约定支付相关的份额转让费用。根据第 2.3 条、第 2.4 条,为取得和维持上市公司拥有受让中航信托持有全新好丰泽财产份额的权利,上市公司向中航信托支付行权费。

本交易安排中,中航信托计划预设存续期间为 48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后第 48 个月(4 年)的对应日止,具体期限根据各期资金募集进度情况确定(详见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AVICTC2017X0660-1)第 6.4 条)。根据《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中航信托持有的全新好丰泽财产份额正常存续期限满 36 个月(3 年)时上市公司有权进行回购,在中航信托首期信托单位成立满 24 个月和 30 个月时,上市公司分别提前支付 1,000 万回购金额。同时,根据《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第 2.7 条、第 2.8 条约定在经中航信托同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提前或延期收购中航信托持有的财产份额。除以上约定外,双方关于中航信托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没有约定其他特别限制。

根据以上约定,上市公司将在全新好丰泽存续期间,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合理安排回购中航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时间。

(2)回购成本计算依据

根据《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上市公司支付完相应的份额转让价款后,中航信托应将相应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行权费,其中基本价款为有限合伙份额的实缴认购本金,行权费为资金成本。以下针对行权费用进行具体分析:

行权费的约定主要体现在《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第 2.3、2.4、2.5 条。上市公司回购中航信托财产份额的行权费包括综合固定行权费率和浮动行权费率,其中综合固定行权费率为 8.3%/年。

浮动行权费分 A 类浮动行权费和 B 类浮动行权费。其中,A 类浮动行权费率为 0.2%/年,中航信托份额存续期间每半年支付一次。B 类浮动行权费在退出时一次性支付,存续期间不支付。B 类浮动行权费根据不同成就条件有两种计算标准:

标准一:在中航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完成下列事件之一:①上市公司完成对港澳资讯剩余 42.652%股权(即港澳资讯全部股权中除质押标的、本次收购股权以外的股权或称"港澳资讯剩余股权")的整体收购;②上市公司完成对港澳资讯管理层持有的港澳资讯剩余股权的收购。则上市公司按照以下标准支付 B 类浮动行权费:

B 类浮动行权费=【标的公司整体收购(或管理层退出)时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目标公司本次估值-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固定行权费总额】×50.548%×75%×15%-已经支付 A 类浮动行权费

在本标准下,上市公司最终支付的全部行权费用不低于 9%(含综合固定行权费 8.3%/年以及 A 类浮动行权费 0.2%/年在内),不超过 20%/年(含综合固定行权费 8.3%/年以及 A 类浮动行权费 0.2%/年在内),存续期间已经提前支付基本价款的,其相应行权费计算至基本价款支付之日止。具体约定详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第 2.5 条

标准二:在中航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未能完成下列事件之一:①上市公司完成对港澳资讯剩余 42.652%股权(即港澳资讯全部股权中除质押标的、本次收购股权以外的股权或称"港澳资讯剩余股权")的整体收购;②上市公司完成对港澳资讯管理层持有的港澳资讯剩余股权的收购。则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行权费用为 9%/年(含综合固定行权费 8.3%/年以及 A 类浮动行权费 0.2%/年在内)。详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第 2.5 条。

(3)回购成本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中航信托的融资成本为市场成本,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由于信托计划认购门槛较高,投资者预期收益会相对较高,信托计划整体资金成本会比银行业金融机构偏高。通过用益信托网、主要信托公司官方在售信托产品等统计(详见下表"主要信托公司在售股权类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统计表"),目前市场上发行的主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产品投资者预期固定收益率为年化 7%-10.5%左右,本次融资成本中固定成本年化 8.3%属于合理范围。

主要信托公司目前在售股权类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统计表

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中融信托	中融-助金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年	9.2%-10.5%
	中融-融盈安泰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年	6.8%-7.4%
	中融-融盈安泰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年	9.5%-10.8%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上海东银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年	9%
	中信锦绣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计划	5 年	6%-25%
中航信托	天启【2017】202 号航联新能源(优先)第 4 期	2+1 年	7.5-8.2%
安信信托	安信创赢 97 号·岚桥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年	6.7%-7.3%
	安信安赢 21 号·百意资产房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年	7.2%-7.8%

此外,由于中航信托本次投资行为属于股权类投资,投资期限较长,可以获取相应合理浮动收益,浮动收益与港澳资讯剩余股权未来转让价格相关,到期退出时一次性支付,不占用存续期间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属于正常的商务条款,成本具有合理性。

(4)回购资金来源或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保障回购中航信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

①上市公司和港澳资讯自身经营收入: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通过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和停车费等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3,000 万元,毛利润接近 2,000 万元;港澳资讯 2016 年营业收入接近 4 亿,本次交易业绩承诺 2017 年-2020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港澳资讯 57.3480%股权,通过分红可以获得港澳资讯未来的经营业绩分红可以作为还款来源组成部分之一;

②上市公司自筹融资: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偏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会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过并购基金存续期间的持续经营,上市公司业绩将会得到明显改善,筹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此外,上市公司在深圳市核心地段华强北商圈有 19,968.54 平米自有产权物业,目前没有融资安排,未来可以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融资,上市公司自筹融资可以作为还款来源组成部分之二;

③股东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小宏为上市公司回购中航信托的财产份额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上市公司没有足够资金履约时,泓钧资产和唐小宏有义务进行补足,股东资金支持为还款来源之三。

综上,上市公司回购中航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筹资渠道丰富、还款来源充分,能够有效保障中航信托的顺利退出,上市公司违约风险可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经营。

4、中航信托作为本次收购的主要出资方,其增资所涉及资金来源的完整情况,并最终追溯披露至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明确其增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情形

(1)中航信托作为主要出资方的资金来源

中航信托以信托计划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于中航信托根据《信托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因目前本交易尚未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中航信托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尚未生效,中航信托还不具备相应的募集发行条件,目前还无法完整披露最终实际出资方。

(2)中航信托的资金来源为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上述主体承诺不会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因此中航信托的资金来源为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情形。

5、请你公司完整披露相关协议签署并生效的前提条件,说明并测算"因全新好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未成立、相关协议未生效或丰泽投资收购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新好应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相关表述中,你公司可能因此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具体金额,签署该等条款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回复:

一、相关协议签署并生效的前提条件

《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流动性支持函》生效前提条件为经全新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函》经全新好董事会审批通过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全新好可能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具体金额

根据《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函》相关内容,信托计划成立之后,若收购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未能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或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结束,全新好可能承担的损失主要为信托计划销售费和信托计划实际存续期间应付行权维持费,根据《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第 2 条约定,信托计划存续两年内的销售费率为 0.6%(包含在固定行权费里面),信托存续期间综合成本 8.7%/年(包括剩余固定行权费和浮动行权费)。两项主要可能损失对应的金额及测算公式分别为:

销售费=45000 万元×70%×0.6%=189 万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综合成本=45000 万元×70%×8.7%×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至信托计划提前结束之日实际存续天数/365

根据收购港澳资讯股权的付款计划,中航信托首期实缴合伙份额比例不超过认缴规模 70%,上述潜在损失按照可能发生的最大比例计算。

其他可能损失以实际情况发生为准,具体范围包括:

(1)信托推介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设计费、印刷费、会务费、宣传费、代理收付费用和其他费用;

(2)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专户开户、资金划转的费用及 POS 机划款费用、需支付的律师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为推介、发行信托而发生的审计费、信用评级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4)为推介、发行信托而需承担的其他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5)推介、发行信托而需承担的投资者募集期利息。

三、签署该等条款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签署相关条款主要是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在洽谈相关合同条款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目的,尽可能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全部交易文件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7-06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杨槐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9,373,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96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1,628,8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33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745,0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637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970,0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47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槐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2,199,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906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911,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34.7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林纪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126,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4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3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4.12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 选举李向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126,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4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3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4.12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 选举陈兴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126,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4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3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4.12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5 选举徐洪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720,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6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6 选举王光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548,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纳超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4,665,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325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261,9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3.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1,62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4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25,0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2.74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选举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1,62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4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25,0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2.74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6,986,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82,9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60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 选举李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1,62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4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25,0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2.74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28,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432%;反对 16,25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532%;弃权 1,494,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25,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472%;反对 16,250,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79%;弃权 1,494,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4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373,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970,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28,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432%;反对 16,25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532%;弃权 1,494,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25,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472%;反对 16,250,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79%;弃权 1,494,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4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28,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432%;反对 16,25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532%;弃权 1,494,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25,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472%;反对 16,250,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79%;弃权 1,494,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陈新送、宋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7-11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函告,获悉藏格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首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了质押。同时,藏格投资继续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了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藏格投资	是	4000	2016.12.21	2017.1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4.42%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藏格投资	是	4000	2017.11.10	12 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4.42%

三、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藏格投资共持有本公 904,879,23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67%。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58,638,589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94.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44%。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股票质押合同;

5、藏格投资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告知函。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7-06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阚莉萍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阚莉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阚莉萍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其离任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阚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1,965 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阚莉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主导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阚莉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7-74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 4 名股权激励对象李文燕、唐许帅、刘山强和李滢雪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 4 名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96,116,806 股减至 496,043,80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